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4年度救字第11號

聲　請　人　林睿駿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交通裁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抗字第10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114年度交抗再字第6號）及訴訟救助，關於訴訟救助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相信其主張為真實，而且能即時調查的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的事由，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是指生活窘迫，且缺乏經濟上的信用而言。又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當事人無資力而聲請本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亦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113年度聲字第573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現在失業在家，生活十分困難，實在沒有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有臺北市中正區低收入戶證明書可證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抗字第10號裁定聲請再審，並聲請訴訟救助，就訴訟救助部分，固據其提出臺北市中正區低收入戶證明書為證。然查，聲請人所提出之低收入戶證明書僅能證明其屬社會救助法規範之低收入

戶，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無資力繳納本件聲請再審之裁判費新臺幣300元；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俾供本院審酌，亦未據提出本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之，其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即與法定要件不合，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審判長法　官　侯志融

法　官　張瑜鳳

法　官　傅伊君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方信琇